##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

聯絡人:劉俐君

電話:02-23712121 #6203

電子郵件: lichun. liu@epa. gov. 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090042687E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1090042687E-0-0.

odt \ 1090042687E-0-1. pdf \ 1090042687E-0-2. pdf)

主旨:「改造或汰換鍋爐補助辦法」業經本署於109年6月11日以 環署空字第1090042687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 (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 查照轉知。

## 說明:

一、鑑於部分公私場所依旨揭辦法申請補助後,卻因如施工過 程遭遇陳抗事件,或偏遠地區無法更換管線使用天然氣等 非自身因素,造成無法於「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下稱鍋爐排放標準)原訂施行日前完成改善,且查鍋爐 排放標準第6條中已訂有可申請延長改善期限之機制,故為 配合該延長改善期限機制,合理協助前述對象完成改善以 符合鍋爐排放標準;本次亦納入於鍋爐排放標準施行前 (109年7月1日)完成改善的對象,均給予合理之補助,爰 修正旨揭辦法申請期限等相關規定,加速推動鍋爐空氣污 染物減量。

二、旨揭修正發布資料(含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逕至本





署網站法規命令區網頁自行下載參閱,網址:

https://oaout.epa.gov.tw/law/;補助申請參考格式請逕至本署固定污染源管制資訊網下載文件專區自行下載參閱,網址:https://ernet.epa.gov.tw/。

正本: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直轄市教育機關、縣(市)教育機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科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共申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婉汝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是新懷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孫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斯懷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婉翰國會辦公室、教育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法務部矯正署、交通部觀光局、教育部體育署、內政部警政署、台灣省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循利股份有限公司、森林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副本: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含附件)





